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31,004.36 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67,455,149.60 元,加上2023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3,678,349.50元,减去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68,859,454.15元,减去2023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26,745,514.9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528,529.99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859,454.15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3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859,454.1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2.6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继华	莫莉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大楼9层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大楼9层
电话	(0571)88132917	(0571)88132917
电子信箱	hggfg@hzsteel.com	hggfg@hzstee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杭钢云计算、浙江云计算、数据公司、再生资源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数字经济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1)钢铁行业

2023年,受需求复苏缓慢、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钢材价格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成本高企"的态势,企业效益同比下降,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低位。

(2)数字经济产业

2023年,我国大力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壮大,全年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2%,电子信息制造业筑底企稳,软件业量效齐升,互联网行业稳步恢复。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服务能力持续升级,算力总规模全球第二,数实融合全面深化,5G应用融入97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71个,工业互联网覆盖全部41个工业大类,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201,453,541.29	28,616,729,196.61	28,615,106,281.14	9.03	29,263,454,3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8,161,077.56	20,184,665,318.88	20,183,634,880.39	0.07	20,547,160,472.20
营业收入	55,826,620,920.99	43,324,927,626.97	43,324,927,626.97	28.86	49,961,420,226.5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5,392,763,391.01	42,820,391,713.38	42,820,391,713.38	29.36	49,213,966,18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31,004.36	481,371,806.89	479,843,011.34	−62.14	1,640,658,3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6,408.63	424,468,484.81	422,939,689.26	−103.12	1,530,000,8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343,733.91	−258,229,798.37	−258,229,798.37	不适用	2,367,004,19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2.37	2.37	减少1.47个百分点	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14	−64.2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14	−64.29	0.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488,093,003.88	13,232,823,795.09	13,748,518,096.09	16,358,924,37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7,859.66	23,374,799.29	30,338,907.50	96,697,4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9,536.95	−29,467,810.51	3,683,962.97	7,105,90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22,818.99	281,090,398.38	−37,892,777.42	−2,695,618,535.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5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22,566,000	479,561,022	14.20	0	无		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逸享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43,900	37,543,900	1.11	0	未知		未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17,162	26,317,162	0.78	0	未知		境外法人
陈怡平	1,207,300	20,992,600	0.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68,140	14,572,940	0.43	0	未知		未知
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18,482	10,118,482	0.3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精选永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北京鼎元永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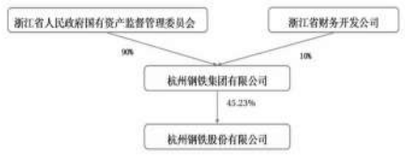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需求复苏缓慢、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钢材价格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成本高企"的态势,企业效益同比下降,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低位。面对严峻的形势和挑战,公司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积极应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深度对标、极致挖潜,持续改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大力推进降本增效,促进购销两端联动,但仍旧无法消除市场大幅减利影响,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亿元,同比下降62.14%。2024年,钢铁行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231,004.36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67,455,149.60元,加上2023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3,678,349.50元,减去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68,859,454.15元,减去2023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26,745,514.9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5,528,529.99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859,454.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92.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分红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牟晨晖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1,5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1,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1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勤保障服务等	20,000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400,436.8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9,350.31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3,649.3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316.83
	浙江钢联投股有限公司		1,942.24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299.53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178.33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714.07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3,282.88
	合　计		451,170.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555,002.1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8,819.2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678.8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7,303.67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81.9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96.27
	合　计		620,382.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20,010.1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7,863.31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054.02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618.8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1.08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63.54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421.85
	合　计		42,932.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保障服务等	3983.88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04.5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82.07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373.52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301.3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等		1,532.50
	合　计		6,877.80

(四)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皆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对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拟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1,200,000	62,075.46	451,170.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热卷、铝锭、煤、矿等	1,000,000	189,846.41	620,382.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80,000	7,547.74	42,932.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勤保障服务等	20,000	1,339.01	6,877.80

二、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建成

成立日期:1963年08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钢集团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钢集团1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钢集团总资产10,922,075.54万元,净资产4,407,942.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11,788.76万元,净利润174,280.92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力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运行效率,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 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形成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
- 交易品种:美元;钢材、铁矿石、煤焦等。
- 交易工具:公司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业务等金融工具,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为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
- 交易场所:具有授信额度的商业银行、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为证监会批准备案过的可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量折合不超过2亿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万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政策风险、基差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市场形成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美元,为进出口业务的结算币种。

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钢材、铁矿石、煤焦等。

2、交易工具

公司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业务等金融工具,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为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

3、交易场所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为具有授信额度的商业银行。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为证监会批准备案过的可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交易金额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量折合不超过2亿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万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交易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人员资质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且配备人员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是指在套期保值过程中,保值工具与被保值商品之间的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的不确定性,会对套期保值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3、资金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在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5、操作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产生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制订并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行为,2023年9月,公司修订下发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交易审批流程、审批权限、交易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2、加强交易资金管控。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

3、注重人才培养。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律,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水平,以便针对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制订、实施应对方案。

4、加强日常监控和内部监督检查。明确交易授权、操作方案及流程、资金管理和应急处理方案,职能部门做好风险管理实施过程管控,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同时,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交易审批流程、审批权限、交易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能够有效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三)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配备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健性。

公司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修订对照表说明:

(1)下表中"修订前条文"一列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下表中"修订后条文"一列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其中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表示、新增的内容用"双下划线"表示。

(3)仅修改条款序号及交叉索引条款序号的修订未单独在下表中体现。

原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条款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其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